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學期實習意向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依據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要點第三條第(二)項學期實習規定：

1. 本實習為期至少十八週且至少不低於 720 小時(含)以上，開課時間為四年級第二學期，修習此課程者，須整學期在同一單位進行全職於機構實習為原則。

2. 本系二技部及四技部，每班限錄取 5 位名額可參與學期實習。

3. 本系學期實習之申請共分兩階段：

(1) 第一階段：由四技部、二技部有意願及符合資格之大三學生提出「學期實習意向書」及有效期間內之英檢成績(每班正取最多 5 名，限國外實習)。

(2) 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若有剩餘名額則流用至第二階段，由四技部、二技部有意願及符合資格之大四學生提出「學期實習意向書」及有效期間內之英檢成績(以海外英語系國家實習優先錄取)。

(3) 學生英文檢定成績必須達到 TOEIC 785 分或 IBT 72 分或 IELTS 5.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始得提出申請；其英檢成績之取得以意向書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取得之成績為限。

姓名		班級	
學號		連絡電話(手機)	
電子郵件			
英檢名稱/分數 (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於後)			

本人已詳閱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要點」規定及本意向書之說明，本人願自負責任。

每班限錄取 5 名可參與學期實習，為符合公平原則，若遇分數高者同學棄權則由其餘申請同學依序遞補，權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。

學生簽章		收件時間	
------	--	------	--